**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計畫**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行政契約書**

甲方：義守大學

乙方：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獲獎生本校

 系(所) 君。

丙方：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主持人本校

 系(所) 老師。

茲經甲、乙、丙三方協議，由甲方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計畫-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錄取人員，協助乙方於民國\_\_\_\_\_\_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_日前往\_\_\_\_\_\_\_\_\_\_\_\_(國名) \_\_\_\_\_\_\_\_\_\_\_\_城市 (企業)實習，並補助丙方、乙方申請前往實習國之來回機票及生活費；甲方補助乙方金額包含教育部補助款：新臺幣(下同)\_\_\_\_\_\_\_\_\_\_\_\_元整、義守大學校配合款：\_\_\_\_\_\_\_\_\_\_\_\_元整，合計：\_\_\_\_\_\_\_\_\_\_\_\_元整（乙方出國前，甲方撥付乙方金額合計：\_\_\_\_\_\_\_\_\_\_\_\_元整；乙方返國後，甲方撥付乙方金額合計：\_\_\_\_\_\_\_\_\_\_\_\_元整）；實際補助金額依匯率或參與人數之變動調整，以最後核銷結算金額為準。甲乙丙三方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契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來所訂定(修正)之一切有關補助實習規定，均屬本契約之內容。

1. 三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自乙方錄取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計畫-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以下簡稱本計畫）時起，至本計畫年度結束為止。

1. 出國以前：

第 一 條 乙方應於民國\_\_\_\_\_\_年\_\_\_\_\_\_月\_\_\_\_\_\_日前與甲方簽訂契約，至遲於民國\_\_\_\_\_\_年\_\_\_\_\_\_月\_\_\_\_\_\_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逾期未簽約或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第 二 條 丙方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甲方應先取得丙方書面同意，並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備函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備查，並上網更改系統資訊且另行與變更後之計畫主持人簽約。

第 三 條 丙方應於乙方出國實習二星期前，至本計畫資訊網登錄參與國外專業實習學員基本資料，並於計畫執行期間，定期至該網站進行乙方資料維護，例如乙方實際出國日期、海外實習企業、預計返國日期、實際獲補助經費等。

第 四 條 丙方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於出國實習前由丙方敍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甲方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向甲方申請並經同意後，得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惟以一次為限；同意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後，丙方應上網更改系統資訊，並列入次年度申請時評核。如未經甲方同意任意變更者，即喪失受補助資格，並追償乙、丙方已領補助金。

第 五 條 丙方於本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如有變更，應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提出具體說明向甲方申請變更，以一次為限，並經教育部審核同意，計畫配合款由百分之二十調增至百分之三十，並列入次年度申請時評核。如未經同意變更者，喪失受補助資格，並追償乙、丙方已領補助金。

第 六 條 乙、丙方入出境許可、護照與實習國簽證之申請應自行辦理。丙方執行本計畫案時，應協助乙方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第 七 條 甲方應於校內舉辦選送生出國實習行前說明會，並建置參與國外實習師生之安全機制。

參、實習期間：

第 八 條 乙方如因參加本計畫衍生學分抵免等問題，致未能如期畢業者，應自負全責。

第 九 條 乙方非因遭遇實習國之政治、經濟、社會、國際重大傳染疾病等劇烈變動因素，或人身安全或疾病危害等不可抗拒之重大事故，不得無故中斷海外專業實習，如有違反，於在校期間(含後續就讀碩、博士班之在學期間)不得申請相關之海外實習計畫。

第 十 條 乙方如未遵照辦理或因擅自中斷實習時，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30日內繳回全數補助金，乙方及其保證人同意承擔法律上之民、刑事責任，絕無異議。

第十一條 乙方因違反本契約規定，有應償還補助金情事者(包括現在及未來所訂定、修正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及其保證人償還補助金。

肆、返國以後：

第十二條 乙方於赴海外企業實習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乙方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不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之情事者，除同意甲方當學期依逾期未註冊應予退學、自負甲方及其所在地國家之法律責任外，並由甲方依本契約規定追償已領補助金。逾期不償還者，依本契約有關追償補助金之規定辦理。

第十三條 乙方於海外實習結束後，應即於該學期返校繼續就讀並取得學位。

第十四條 海外實習結束後二週內，乙、丙方應分別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之中文/英文出國實習心得報告及計畫成果報告至本計畫資訊網備查，並繳交經國外實習機構同意之實習經驗分享短片及前述實習心得報告及計畫成果報告電子檔供甲方存查，亦須參與甲方辦理之說明會分享經驗與心得。乙、丙方同意前述活動紀錄(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影音)無償授權教育部及甲方為業務推動使用。

伍、追償補助金及保證事項：

第十五條 乙方於簽署此行政契約書，應同時由其家長簽署同意為其保證人，於乙方違反本契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來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補助金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連帶償還補助金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履行此項責任通知送達翌日起30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之全部補助金。

第十六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契約規定完成實習，返國履行本契約各項義務為止。

陸、其他：

第十七條 乙方申請補助金所附資料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不實或不合本補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補助實習生資格，其已領取之補助金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不償還者，依本契約有關追償補助金之規定辦理。

第十八條 乙方承諾未同時請領國內、外政府或其他單位之出國實習補助或優惠措施，違反者經甲方查證屬實，喪失補助實習生資格，其已領取之補助金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不償還者，依本契約有關追償補助金之規定辦理。

第十九條 乙方在海外實習期間，有違反國家法令或嚴重損及國家利益之言行，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領取之一切費用，逾期不履行者，依本契約有關追償補助金之規定辦理。乙方並喪失補助實習生資格。

第二十條 本契約一式四份，甲方收執二份，乙方、丙方各收執一份。

甲 方：義守大學

代表人：古源光

地址：高雄市84001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乙 方(學生)： 簽名蓋章：

乙方保證人(家長)：　 簽名蓋章：

簽署前務請詳閱契約內容

 身分證統一編號(學生)：

 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家長)：

 地址：

丙 方(計畫主持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